

# 监管评级新规落地 对信托业将产生哪些影响？

■本报记者 邢萌 张安

11月16日晚间，为加强信托公司差异化监管，在监管评级中体现新的监管标准和导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并发布《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共六章三十五条，包括总则、监管评级要素与评级方法、监管评级组织实施、系统性影响评估、分类监管和附则，对信托公司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进行规范。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周期为一年，评价期间为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度评级全部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

“评级对应分级分类监管，具有十分明显的联动性和同步性。”国投泰康信托研究院院长邢成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后在评级分类的基础上，对六类不同级别的信托机构要实行分类监管和差异化监管。不同级别的信托公司的业务范围、展业领域和创新资质都会有所不同。”

## 业务转型权重是一大亮点

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分为1级至6级，数值越大，反映机构风险越大，需要监管程度越高。

邢成表示，评级结果分为六个级别，其中最大的亮点是增加了业务转型的权重，这对于当前信托业在新分类监管背景下加速业务转型，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和清晰的政策导向。

《办法》明确，若信托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多次或大量开展为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监管套利的通道业务；多次向不合格投资者销售信托产品；向信托产品投资者大量出具兜底承诺函；新开展非标资金池业务；违反资管新规要求对信托产品进行刚性兑付；违规从事未经批准的业务等6种情形之一的，监管机构应将其初评结果下调一个级别。

若信托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故意向监管机构隐瞒重大事项或问题，造成严重后果；多次或大量开展违规

11月16日晚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并发布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共六章三十五条

包括总则、监管评级要素与评级方法、监管评级组织实施、系统性影响评估、分类监管和附则，对信托公司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进行规范

# 信托

崔建岐/制图

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产被占用，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发生重大涉刑案件，引发重大业务风险或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的，监管机构应将其初评结果下调两个级别。但对自查发现的涉刑案件，公司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信托公司，可只下调一个级别。

某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信托业资深专家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整体来看，监管评级的核心手段是通过对高风险信托机构给予更多监管，引导信托公司合规展业，充分认识到风险管理的重要性。

邢成则表示，《办法》体现出旗帜鲜明的“奖优罚劣”原则。根据不同类型的评级分类标准，监管费用的标准以及缴纳信保基金的标准也是差异化的，这也是《办法》联动性的一个重要体现。

## 鼓励公司强化资本实力

《办法》明确，信托公司在评价期

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机构可上调其初评得分，包括：持续正常经营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0%(含)以上；协助监管机构对其他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处置；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

上述信托业资深专家表示，增加注册资本增调评级的设置，有利于引导股东不断增加对信托公司的资本投入，有利于强化风险承担能力和净资产实力。同时，有助于夯实净资产的真实性和抗风险能力。

有业内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办法》增设的两项加分项，特别是增资，传递出监管部门希望信托公司做大资本，增强风险抵御能力的信号。而下调项多为监管部门突出禁止事项，反映了监管对相关事项容忍度的下降。

“此前曾有多家信托公司在风险爆发前的评级很高，背后原因是信托公司财务数据失真。”某信托公司人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办法》在规范和确保信托公司财

务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方面有了明确要求。

《办法》明确，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和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是实施分类监管的基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根据行业风险特征和业务复杂程度，每年适当调整评估要素和各要素具体权重。评估总分在85分以上(含)的为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

用益信托研究员喻智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针对业务规模较大信的托公司将会投入更多的监管关注，促使其稳健经营。头部信托公司即使评分比较高，需要面对的监管检查也会相对较多，可直接地强化头部公司的受托人责任和合规意识。

邢成认为，总体来看，一方面，《办法》对于信托资产规模超过一定标准的要加强监管，重点监管，贴身监管，使之“大而优”“大而强”；另一方面，鼓励信托公司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更多的机构逐渐成为“小而美”“专而精”有特色的差异化资产管理机构。

# 数字人民币C端普及已从“尝鲜”到“常用” 预付式领域应用正多点开花

■本报记者 李冰

日前，深圳推出全国首创的“商业保险+数字人民币+平台监控”新模式，全国首批数字人民币预付式经营领域保险在深圳落地。

今年以来，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在零售消费、交通出行、政务民生、预付式等多领域应用场景增量扩面提质。其中，多家金融机构依托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技术，在预付式领域应用场景积极探索，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受访专家普遍认为，从行业视角来看，数字人民币正在从“尝鲜”到“常用”、从“支付”到“智付”、从“产品”向“产业”迈进。

## 建行正探索推广预付式应用

今年以来，数字人民币在预付式领域应用正多点推进。此前，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披露，针对前期参与数字人民币预付应用的优质餐饮企业商户发放“预收e贷”，在探索数字人民币普惠信贷领域实现全国首创。

除此之外，年内数字人民币通过智能合约技术，为传统预付行业存在的“退费难、追偿难、举证难”问题提供新的解决方案。

2023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深圳市开展预付式经营领域数字人民币试点推广工作方案》，并在重点行业应用推广。

越来越多的银行针对该领域进行了积极探索。据此前披露数据，建设银行预付式平台已服务300余家头部商户、1000多个门店，资金监管规模1.1亿元，从教培、餐饮和宠物行业逐步延伸到美容美发等预付式消费行业；招商银行不断探索实施数字人民币在预付式消费监管领域应用场景，并在预付式账户资金监管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管体系，其中包括房地产预售资金监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及教育培训资金监管等。

“数字人民币在预付式领域应用场景的探索推广有着重要意义。年内各地金融机构对该领域应用探索，为预付式金融监管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博通咨询金融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说。

易观分析金融行业高级咨询顾问苏筱芮表示，年内数字人民币预付式领域应用发展迅速，预计未来预付式场景会呈现“线下+线上”齐头并进的态势。

## C端已“常用” B端潜力大

从政策端来看，截至目前，已有多地地区密集发布相关规划细则，推动应用场景创新建设及生态圈持续完善。比如，今年3月1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3月22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政府发布《深入推进义乌小商品市场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等。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对于货币形态数字化要求越来越迫切。今年多地试点推出相关规划，一方面有助于数字人民币普及；另一方面让数字人民币作为法定货币的功能发挥得更充分。总的来说，数字人民币正从多地试点应用走向生态体系构建，未来可期。”

“政府牵头推出方案，是数字人民币试点进入深水区的必然结果，可助力数字人民币普及铺好‘最后一公里’。综合来看，数字人民币正从‘应用试点’向‘应用生态’迈进。”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盘和林分析道。

从发展趋势来看，数字人民币在C端的普及从“尝鲜”到“常用”，其产业化探索正向产业化迈进。比如，2023年10月份，全国首个数字人民币产业园在深圳市正式运行，首批9家意向入园企业签约。同时，深圳市罗湖区出台了《罗湖区关于高质量建设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示范区的若干措施》，提出10条具体举措，推动数字人民币产业化发展。

苏筱芮表示：“数字人民币探索向产业化发展，是在供应链金融模式上下游企业的赋能。借助数字人民币可编程属性，将其融入供应链金融模式中，既能够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合同流三流合一，同时，数字人民币对钱包的远程开立举措，也能够为企业节约时间和精简流程。由此来看，数字人民币在B端推动产业能效提升，具有不少应用推广的潜力。预计数字人民币还将与更多产业寻求结合点，加快推广普及进程。”

# 10月份五大上市险企人身险保费集体下跌 2024年“开门红”多空因素交织

■本报记者 冷翠华

截至11月17日，A股五大上市险企前10个月保费(注：原保险保费，下同)全部出炉。数据显示，前10个月，A股五大上市险企共取得保费收入2.39万亿元，同比增长5.7%。具体来看，中国人寿、中国人保、中国平安、中国太保和新华保险的保费收入分别为5979亿元、5759.18亿元、6873.64亿元、3755.28亿元和1529.23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4.1%、7.8%、4.8%、8.2%和12.6%。

而由于上市险企人身险业务占比高，且月度保费收入波动大，受到行业广泛关注。《证券日报》记者根据公开数据计算，各上市险企前10个月累计人身险保费收入同比皆实现不同程度上涨；不过从10月份单月来看，同比却呈现全面下降之势。

从上市险企的人身险保费收入来看，中国人寿、人保寿险、平安人寿、太

保寿险和新华保险10月份保费收入同比降幅分别约为6.4%、8.3%、1.0%、25.3%和10.6%。

为何上市险企10月份人身险保费同比集体下跌？业内分析人士认为，一般情况下，从全年看，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往往呈“前高后低”之势，年初有“开门红”的推动，一般保费收入高于后期。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邱剑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7月31日，预定利率3.5%的保险产品全面下架，在此之前，市场已经有所预期，因此，有需求的消费者大多在预定利率调整之前出手购买，这在一定程度上透支了市场需求，短期内对后续月度保费有一定影响。

同时，从保险公司的工作节奏来看，由于今年前三季度保费收入同比增长情况较好，部分公司提前完成了年度任务，工作重心已经转向2024年

“开门红”，相应的支持政策也有所调整，因此导致10月份保费下降。

此外，从监管政策来看，9月份至10月份监管机构对人身险公司的银保渠道开始强调“报行合一”，部分手续费超标的险企暂停银保渠道销售并按要求重新与银行签约，调整后的佣金手续费较此前明显下降。并且，在个代渠道和经代渠道，“报行合一”的要求也逐步落地。更严格的监管要求，较低的佣金水平，对当期保险销售形成一定抑制效应。

从前10个月上市险企的保费收入，已大致可以窥见全年概貌。业内人士认为，上市险企全年保费收入同比正增长无忧，目前行业比较关注的是2024年人身险业“开门红”预期。

对2024年“开门红”能取得怎样的成绩，目前业界预期并不一致。国君非银金融团队认为，在监管机构引导行业“年度间业务平稳发展”的背景

下，上市险企普遍延后2024年“开门红”工作，但预计仍将实现NBV(新业务价值)正增长。主要有两大驱动因素：第一，需求端在银行存款利率下调、权益市场波动的背景下，客户对保本储蓄仍然具有旺盛需求，有利于驱动新单增长；第二，在“报行合一”背景下，预计保险产品费率将得到有效提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王国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4年保险行业“开门红”工作面临一些抑制因素，但多年来保险公司积累了较多销售经验，预计还是会形成销售小高峰，业绩预期向好。

但与此同时也有谨慎派。例如，普华永道中国金融行业管理咨询合伙人周瑾此前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无论从宏观面、需求端还是保险产品和服务供给分析，都对2024年“开门红”业绩持谨慎态度。

# 年内商业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582亿元 远超去年全年水平

■本报记者 杨洁

11月17日，中国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100亿元“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期限为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1日止，共3个工作日。

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截至11月17日，年内已有17家商业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发行总额达582亿元。而去年全年仅有12家商业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发行总额为364.5亿元。今年以来发债规模远超去年全年水平。

“三农”专项金融债发行主体主要以城商行、农商行等中小银行为主，但也不乏国有大型银行的身影。除中国

银行外，今年6月份，农业银行在银行间市场成功簿记发行200亿元“三农”专项金融债，规模创同品种债券最大发行纪录，发行利率2.65%。该期债券创新采用“服务农业强国建设”专题，是市场首单挂钩具体主题的“三农”专项金融债，募集资金将用于粮食安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领域。

“乡村振兴是国家战略，做好‘三农’领域金融服务，增加涉农贷款投放，满足该领域的合理融资需求，是银行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中国邮储银行研究员姜飞鹏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三农”专项金融债规模逐渐增加，是商业银行更好服务“三农”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表现。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三农”专项金

融债的发行条件较普通债券适度放宽，更利于融资。商业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有利于广泛调动乡村金融资源支持乡村振兴，加强乡村振兴投入保障，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

2021年6月份，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三农’专项金融债发行或投资持有情况”为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指标体系中的加分项。在明明看来，这带动了商业银行“三农”专项金融债的供需增长。

为建立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增强金融服务能力，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今年6月份，中国

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强调，“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小微、绿色金融债券，拓宽可贷资金渠道”。

姜飞鹏表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需要配套更多的金融服务，“三农”领域也是如此。预计未来商业银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发行规模将呈增长态势。明明表示，目前“三农”专项金融债发行仍主要集中在城商行、农商行，预计未来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发行规模将提升，从而提供更多可配置的优质债券资产。

# 易方达深高速REIT获受理 公募REITs市场扩容增类再提速

■本报记者 昌校宇

公募REITs市场将再“迎新”。11月16日晚，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深高速REIT”)获受理。11月14日，另有2单公募REITs项目的申报状态更新为“已反馈”。

公开信息显示，易方达深高速REIT的拟投资资产深高速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和常德市境内，主线双向四车道，全长约73.083公里，设计时速100公里。深高速是实施湖南湘西大开发战略，加强与川、鄂、渝等省市沟通联系，促进湘西北地区经济发展和繁荣的重要通道，对于支持湖南省城市群建设、加强与周边省份的经济贸易往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易方达基金相关负责人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2023年上半年，受益于基本面回升、居民出行复苏、客流量回暖，深高速的交通量亦呈现反弹向好趋势，底层资产经营业绩取得较高增长。”

交通运输部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1月份至9月份，公路旅客运输量与公路货物运输量同比分别增长20.9%、7.7%。易方达基金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此背景下，高速公路REITs经营数据整体均有所修复，半数高速公路REITs三季度收入环比增长超10%，业绩有望持续向好。”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的数据来看，暑期出行旺季的到来带动多数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双双回升，提振高速公路类REITs底层资产经营业绩。同时，随着经济活动的持续修复，相关业绩有望得到支撑。

“长周期下，高速公路所创造的现金流规模较大且稳定。此外，基于不同类型基础设施的公募REITs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多样化的投资和配置选

择。”明明说。

今年以来，相关部门接连发布公募REITs相关支持政策，REITs进入常态化发行阶段，一级市场扩容增类明显提速。

为推进REITs常态化发行，今年3月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提出四方面12条措施，完善了基础制度和监管安排。5月份，证监会指导证券交易所修订REITs审核关注事项指引，突出以“管资产”为核心，进一步优化REITs审核关注事项，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明确产业园区、收费公路两大类资产的审核和信息披露标准，提高成熟类型资产的推荐审核透明度，加快发行上市节奏，推动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10月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的决定》，将公募REITs试点资产类型拓展至消费基础设施。

在此背景下，公募REITs市场多元化扩容提速，不但申报项目持续“上新”，底层资产类型也日趋丰富。

明明表示：“一方面，多单新项目已处于沪深交易所审核阶段，涉及的底层资产包括高速公路、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存量基础设施类型，同时也包括水电、消费等新类型基础设施；另一方面，政策层面同样鼓励新类型基础设施资产积极试点公募REITs发行，未来旅游景区、算力基础设施等资产有望实现突破。”

在易方达基金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新项目的发行及上市，将给投资者带来更多产品选择，为REITs市场带来源头活水，有助于激发市场活力，提振投资者信心。

“随着公募REITs发行常态化，叠加扩容的稳步推进，将助力市场扩容增类。稳步做大市场规模，形成更多可投的优质资产，或有助于承接后续逐步进入的增量资金。”明明如是说。